附件一：

承 诺 书

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（企业名称）根据厦委发〔2014〕9号、厦财企〔2015〕50号申报民营小微企业扶持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等违规情况，我公司愿意退回全部奖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年 月 日